

第四条 高 会 及基地覆盖 ，
、 度 的 标，按 基地的规 大 、
高低和工 成 等， 基地分 范、标 、 和孵化等
个等级。

第五条 按 基地的 管（办）单 的 及 、
功 等， 基地分 公共 化、 、 化产 、公
、 村 化等 。

（一）公共 化 基地， 备 公 会
及功 和 的公共场馆场 ，包 馆、博 馆、 化馆、
纪 馆、陈 馆、 馆、方 馆、档案馆、 化官、
官（活动 ）、妇 儿 活动 、 活动 、
迹、 公 、 （道）基层 合 化服 （ ）
等。

（二） 基地， 备 公 会
及 和功 的各 、 单 和机构，包 高等
、高等 、 ， 会 会 、 办非
单 ， 及独 的 等 、 高 、初
级 、 、 等。

（三）化产 基地， 备 公 会
及 和功 ，除公共 化 基地 的 出版发 机构、

广播电视机构、文化机构、文化传机构、
文化创和计机构、文化机构、工产机构
等。

()公基地，备公会
及和功，除化产基地的，高技和
代管方的备、电、发、
、仓储、服、财的公、等，
及和技供偿服的服机构。

()村化基地，备公会
及和功，弘华传化，传播传承风
、传技、耕化等的古古村、传村，或
村产、风、活富等的
代化村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六条 备的单或机构，和二后
个工，按程报基地：

()报材。《广东会及基地
报表》、会及工管度、会及基地活动
场地的3材、会及基地工基本、
会及工成等。

(二) 报 和 。各地级 本
划 单 或机构的 报材 ， 核 符合 报
格 后， 报 。 (部)
高 (党)、 级 会 、 办非 单 、
单 和机构等， 过 地级 报，
报。

() 定。 对 报的基地 定，
符合 的， 定 级别和 别的广东 会 及基
地。

第七条 定 孵化 基地 备 :

() 报单 或机构 法 格，或者虽不具有法人
资格，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，

会 及工 ，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；

(二) 会 及的工 计划， 会 及
工 管 度和 度工 方案；

() 会 及活动场 积 100 方 ，
、 、 等公 参 的场 积不 50
方 ， 备 会 及活动的电 、 等 备
1 ， 关 等 100 册 () ；

() 本单 或机构 度 费 、 会

及的 费不 1 ；

() 1 对固定的负 会 及的工
；

() 、地级 和 级 的
工 导，积极 合各级 会 及工 ；

() 成 孵化 基地的 。

第八条 定 基地 备 ：

() 报单 或机构 法 格，或者虽不具有法人
资格，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，

会 及工 ，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；

(二) 会 及规划和 度工 计划， 的
会 及工 管 度和 度工 方案；

() 会 及工 1 ， 公
会 及活动不 6 场， 当地 定的 ；

() 会 及活动场 积 200 方 ，

、 、 等公 参 的场 积不 100
方 ， 备 会 及活动的电 、 等 备
1 ， 关 等 300 册 () ；

() 本单 或机构 度 费 、 会
及的 费不 3 ；

() 1 对固定的负 会 及的工
， 3 对 定的 或 会 及 家 (才)；

() 对 定、不 3 的 会 及工
服 队 ；

(八) 、各地级 的 工
导，积极 合各级 会 及工 ；

() 成 基地的 。

第九条 定 标 基地 备 ：

() 报单 或机构 法 格，或 不 法
格，但 己的 活动的单 或机构，
会 及工 ， 会 及活动；

(二) 长 的 会 及规划， 会 及工
度工 计划；

() 会 及工 3 ， 公
会 及活动不 12 场， ；

() 会 及活动场 积 300 方 ，
、 、 等公 参 的场 积不 100
方 ， 备 会 及活动的电 、 等 备

2 ， 关 等 500 册 () ；

() 本单 或机构 度 费 、 会
及的 费不 币 5 ;

() 1 对固定的负 会 及的工
, 5 对 定的 或 会 及 家 (才);

() 对 定、不 5 的 会 及工
服 队 ;

(八) 和地级 的 工
导, 积极 合各级 会 及工 ;

() 成 标 基地的 。

第十条 定 范基地 备 定 :

() 报单 或机构 法 格, 或 不 法
格, 但 己的 活动的单 或机构,
会 及工 , 会 及活动, 被地
级 定 及基地;

(二) 长的 会 及规划和 度工 计划,
的 会 及工 管 度和 度工 方案;

() 会 及工 5 , 公
会 及活动不 24 场, 的 ;

() 会 及活动场 积 500 方 ,

、 、 等公 参 的场 积不 100
 方 ， 备 会 及活动的电 、 等 备
 3 ， 关 等 1000 册 () ；
 () 本单 或机构 度 费 会
 及的 费不 币 10 ；
 () 村的基地 1 、 基地 2
 对固定的负 会 及的工 ， 10 对
 定的 或 会 及 家 (才)；
 () 对 定、不 10 的 会 及工
 服 队 ；
 (八) 的 工 导，积极 合各级
 会 及工 ；
 () 成 范基地的 。

第三章 运行要求

第十一条 各级各 基地 、 各级 ， 采
 、 、 、 、 、 表 、 、 、
 比 、 出版发 会 及读 、 电 广播和互 等
 传等 会 及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各 基地不得从 活动：

() 反对党的基本 、 基本 、 基本方 、 基本纲

- 、基本 、基本 或 方 策；
- (二) 大 方 ， 坏党的 和集 ；
- () 丑化党和国家 ， 或 毁、 党和国家 导 ， 或 ；
- () 传 、 封 及反 、 ；
- () 传播不 、 不 的 产 活方 ；
- () 害党和国家安 、 害党和国家 和 、 害公共 或 合法 、 背公 的 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各 基地 当 会公 公布活动场 放 、 活动 、 惠措 、 待 度等。

第十四条 各级各 基地 当积极参加 、 、 () 的 大 会 及活动； 合广东 会 及 活 动， 各 、 合 际 会 及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各 基地 当 对 会 及 备等 改 或更 ， 保 会 及活动场 的安 和 常 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各 基地 当加 化 ， 传播 道，加 会 及工 传 合 ， 大 会 。

第十七条 各级各 基地 当不断 部管 度，加 才 和队 ， 会 及工 档案，不断

高管 和服 。

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各级各 基地 过 发 ，达到高等级基地的， 报 级调 高等级基地； 发 别 、 会 及 果 别好、 会 别大的基地， 报 级调 高等级基地。

第十九条 对标 基地、 范基地 挂 管 ，分别颁发“广东 会 及基地”“广东 会 及 范基地” ；对 和孵化 基地颁发“广东 会 及基地”³ ；对各级各 基地 导， 会 及工 和 ， 高工 和 。

第二十条 对 范基地给 费补 ，对标 基地 给 费 ，补 和 费 持基地 会 及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各 级 当 合 关部 或机 构，管 本 划 的各级各 基地，对各级各 基地 查 核，并 对各级各 基地 挂 （颁³）管 ； 积极 持各级各 基地 会 及工 ，对各级各 基地 会 及工 导。

第二十二条 ()和 (道)党 府 当对本 划 村的各级各 基地 管 , 供必的 费、 才 持, 高 村基地 管 和 会及 。

第二十三条 鼓 会各 持、 各级各 基地 ; 鼓 和 持各级各 基地 共 、 合 , 成工合 , 打 工 。

第二十四条 范基地和标 基地 当对 会及工 , 并 12 底 度 会及工 材 报 。获得 费 、 补的基地, 还 报 、 报、 方案、 过程、 、 绩 、 财 策报告等材 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各级各 基地 抽 查 核, 核 估。 核 果分 “ ” “合格” “不合格” 个等次。对 度 核 “ ” 的基地给 当 , 对 度 核 “不合格” 的基地给 报, 并给 或 、 补 处 。对 核 “不合格” 的标 基地和 范基地给 处 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 、 级 当 合

好本 划地 各级各 基地的 核 估工 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 负 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 公布 。

《广东
会 及 范基地 管 办法》废 。